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215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睿詠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八個月內賠償吳新雲新臺幣柒拾萬元。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重量刑，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檢察官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而駕車過失致人受傷一節，業經原審認定在案，衡酌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卻貿然駕車上路，嗣因貿然倒車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使告訴人受有右側體骨開放性骨折、顏面骨骨折、左側第1掌骨骨折、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右側大腿深部撕裂傷等傷害，傷勢實非輕微；被告乃屬全責，卻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所受損害無法獲得彌補，原審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5月，實屬過輕，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為有理由，本案原審量刑恐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三、核被告論罪科刑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詳如原判決所示，本院不再贅述，爰為以下量刑說明：

㈠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曾考領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然於111年11月11日因逾期審驗經註銷（逾審逕註），於113年7月10日換領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4條第3項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故被告於113年6月29日屬前揭規定逾審註銷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情況，不得駕駛自用小貨車等情，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4年9月19日嘉監單雲字第1143181985號函（原審卷第69頁）附卷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於汽車駕駛執照經註銷後，未重新換領駕駛執照，仍駕駛車輛上路，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違規倒車，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於肇事後親自電話報警，並報明自己之姓名、地點，警員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受裁判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原審卷第59頁），考量被告並無逃避之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科刑部分之理由：

㈠原審就此部分判處有期徒刑5月，固非無見。然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之過失為全責，有鑑定意見書可按（原審卷第103至108頁），其所造成之傷害雖未到重傷害程度，然經原審函詢醫院結果略以：「㈠…目前術後骨折癒合併創傷性關節炎/關節僵硬，症狀固定…。㈡…2、創傷性關節炎後續行全人工膝關節置換有復原之可能性。3、病人目前可以行走、站立，跑、跳困難，無法蹲。4、右膝活動範圍約40度，無法蹲、上下樓梯困難、無法坐/蹲式馬桶如廁。…」、「病患行全膝人工關節置換仍無法完全恢復正常之膝關節功能，理由如下，一、如彎曲伸展角度僅能達到約0-120～125度，正常亞洲人膝關節彎曲伸展角度可達-5-135～140度，二、人工膝關節係靠PE材質模擬實際人體半月軟骨及關節軟骨之作動，無法百分之百還原人體軟組織的彈性與伸縮性。再者全膝人工關節亦有使用年限之限制，約15年。」、「15年後，可以再次更換全膝人工關節。彎曲伸展角度僅可達0-120～125度之情形下，可以走路、跑、跳，蹲姿有限制（亞洲蹲無法，蹲式馬桶無法使用）」等情，有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4年9月5日函（原審卷第55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4年10月8日函（原審卷第97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4年10月27日函（原審卷第101頁）在卷可憑，足徵告訴人右膝傷勢嚴重，影響生活非輕。且被告就本案過失乃屬全責，毫無賠償，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5月，顯屬過輕，尚有未合，檢察官以此為由提起上訴，指摘此部分量刑過輕，為有理由。

㈡審酌被告於汽車駕駛執照經註銷後，未重新換領駕駛執照，仍駕駛小貨車上路，並貿然倒車過失肇事，且本案之肇事責任均在被告，過失情節嚴重，告訴人所受傷勢不輕，需面對漫長復健之路，精神上亦受重大損失，又被告案發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無賠償，殊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罪，犯後態度尚可，且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素行尚可，兼衡被告自述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原審卷第1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於本院調解曾表示願意賠償35萬元，告訴人最低可接受100萬元，有調解事件進行單可按（本院卷第73頁），尚具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被告履行賠償義務，使被告知所警惕，並兼顧告訴人權益，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賠償金額之負擔，命被告於判決確定後8個月內，賠償告訴人70萬元，爰併宣告之（被害人請向本院或地檢署執行科陳報受款方式），至告訴人其餘請求，自應由民事程序處理。又被告如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則該緩刑將有被撤銷之可能，屆時被告必須執行本案刑責，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文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